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8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廖奕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8%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
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」。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而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23日以線上簡訊認證方式向其借款63萬元，雙方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7月23日至121年7月23日，共計84個月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2.26％（即13.98％，計算式：1.72％＋12.26％＝13.98％）計算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23日繳付當期本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621,0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 息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63萬元	621,028元	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28%